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许经营权合同签署概述

（一）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博世科”或“乙方”）就“富川莲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川博世科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污水处理项目享有融资、运营、维护的权利，同时享有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权利。

（二）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交易对方：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唐庆友

甲方已获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三、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对象

乙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

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对富川县莲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融资、运营、维护等方面行使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三）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暂定25年，自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或者双方以补充协议、合同等形式共同确认之日起算。

（四）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 1、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对项目享有融资、运营、维护的权利；
- 2、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用及其他有关的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特许经营权出让金

特许经营权出让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和调整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污水处理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出水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依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执行。

每年1月份乙方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1个月内给予答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权授予时限为25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获得授权后，将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要求，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达标。富川县的有关部门及管委会将集中力量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和协调，并按照统一定价严格对企业污水处理费用的征收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企业收益。

本次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将为今后公司在市政污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全面推广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模式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

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总体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